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（一期）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（一期）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万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**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**）：广西万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9月19日

注：

- 1、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